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班際游泳暨趣味團體競賽

- 一、宗旨：1. 培養學生互相幫助，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2. 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學習游泳技能及水中求生技巧。
3. 推展游泳運動並藉此發掘游泳專長之校隊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- 五、比賽日期：6 月 11 日 (二) -6 年級、6 月 24 日 (一) -2~5 年級、
6 月 25 日 (二) -2~5 年級、6 月 27 日 (四) -1 年級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5 日 (星期三) 十六時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校校網報名-線上填報。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組別	個人項目	團體項目
六年級男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男女混合打水接力 依學年棒次數(總數 <u>偶數</u> 棒次)
六年級女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
五年級男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男女混合打水接力 依學年棒次數(總數 <u>偶數</u> 棒次)
五年級女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
四年級男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男女混合打水接力 依學年棒次數(總數 <u>偶數</u> 棒次)
四年級女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
三年級男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男女混合打水接力 依學年棒次數(總數 <u>偶數</u> 棒次)
三年級女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	
二年級男生組	15 公尺浮板打水 (不限泳姿)	男女混合水中競走接力 依學年棒次數(總數 <u>偶數</u> 棒次)
二年級女生組	15 公尺浮板打水 (不限泳姿)	

一年級趣味團體競賽-依學年議定競賽方式及人數。(團體項目)

九、比賽規則：1. 個人單項，每班至多三位代表參加，一律從水中出發，不可跳水。

2. 個人項目每人限參加一項，團體項目不算。

3. 團體項目每班皆需報名(人數不足採跨班合隊)，男女各十名，交叉接棒。

4. 打水接力：雙手持浮板前緣(手不可划)，雙腳可用各式打水前進，第一棒背靠池壁鳴槍後出發，第二棒單手或背觸池壁，待第一棒浮板觸壁後方可出發。如未觸壁即提早出發者，視同犯規，每犯規乙次加十秒。依照棒次進行。(五、六年級每人打水 25 公尺，三、四年級每人打水 15 公尺)。

5. 水中競走接力：二年級全班參加，走或游十五公尺，接棒方式，第一棒背靠池壁鳴槍後出發，第二棒背觸池壁，待第一棒手觸壁後方可出發。如未觸壁即提早出發者，視同犯規，每犯規乙次加十秒。依照棒次進行。

6. 團體及個人項目皆採計時決賽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各單項均錄取前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團體項目加倍計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團體錦標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所獲名次優者較多為勝。

十一、獎勵：1. 團體錦標各學年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班級獎狀。

2. 個人前六名頒發個人獎狀。

3. 大隊接力各學年錄取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狀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參賽人員一律著泳裝、泳帽，不得穿蛙鞋或其它可獲利之輔具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體育組於朝會時公布說明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。